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環部循字第1156111754號

主 旨：修正「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四項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公告所稱連鎖速食店業係指從事提供具有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行業，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第九項修正為：連鎖速食店業每月二十日前應以書面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資源性廢棄物、非資源性廢棄物、廚餘回收處理量。
- 三、第十項刪除。

部 長 彭啟明

附件

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

回收設施種類及容積下限	資源回收筒應大於一百公升標示
標示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字樣。
位置	營業場所（不包括停車場）內，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設置資源回收筒，並標示回收點標示。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筒。